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发出通知。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当选。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，其中委托出席两人。董事胡军先生和董事马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在充分知晓会议议题的前提下，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张秉军先生和董事韦剑锋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会成员一致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张秉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选举张秉军先生任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选举胡军先生任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经当选董事长张秉军先生提名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：张秉军先生、韦剑锋先生、谢剑琳女士、魏莉女士、仇向洋先生。主任委员由张秉军先生担任。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：魏莉女士、胡军先生、陈敏女士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魏莉女士担任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：陈敏女士、马军先生、魏莉女士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陈敏女士担任。

（四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：仇向洋先生、胡军先生、陈敏女士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担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四、经当选董事长张秉军先生提名，聘请韦剑锋先生任总经理，谢剑琳女士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经总经理韦剑锋先生提名，聘请谢剑琳女士、马剑先生任副总经理，赵春燕女士任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和聘请公司高管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推选程序合法。以上高管人员任期三年。

六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经当选董事长张秉军先生提名，聘请王菲女士任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七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8 月 30 日

附简历：

韦剑锋 男，41 岁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中铁十八局分公司计划科长、总经济师，天津海河下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，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前期部副经理，天津泰达创业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。

谢剑琳 女，49 岁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兰州大学经济系讲师、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马剑 男，38 岁，中共预备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东芝计算机公司技术部、Chinacast 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，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、风险控制中心项目评估部经理、风险控制中心副经理、风险控制中心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兼任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赵春燕 女，40 岁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历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、副部长、部长等职。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无兼职。

王菲 女，31 岁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，历任天津易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、法律顾问，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部长，无兼职情况。